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山地苹果 4.0 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2489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延洋 (签章)

联系人：李星辰

联系电话：18392297147

评价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山地苹果 4.0 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农业农村 116108310160932489		实施单位	榆林市淮宁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面预算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0	100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	100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促进我县农业的发展需求，在淮宁湾镇清水沟村建设果智能 4.0 分拣线一条，所购置设施必需达到智能 4.0 苹果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，分拣苹果量达 25 吨 / 每日。			苹果智能分拣线建设完成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苹果智能 4.0 分 拣线	≥1 条	1 条	8	8	
			分拣苹果量达	≥25 吨 /日	25 吨/日	8	8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 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项目（工 程）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：补助标准	100	100	9	9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：受益贫困 户经济效益增长	≥2%	≥32%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：受益贫困 户户数	≥100 户	≥100 户	10	10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：工程使用 年限	≥8 年	≥8 年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：受益贫困 人口满意度	≥95%	98%	15	15	
总分					100	100		



山地苹果 4.0 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

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:

子洲县 2020 年山地苹果 4.0 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，项目立项依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[2018]140 号）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榆林市 2019 年省级农产品市场营销及农业农村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榆政农发[2019] 117 号）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 年苹果 4.0 智能分拣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〉的通知（榆政农发[2019]145 号）文件文件，项目共预算 100 万元，实际下达 100 万元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:

在淮宁湾镇清水沟村建设果智能 4.0 分拣线一条，所购置设施必需达到智能 4.0 苹果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，分拣苹果量达 25 吨 / 每日，补助资金 100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0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山地苹果 4.0 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	
主管部门	子洲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00 万元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 万元
	其他资金	0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
	促进我县农业的发展需求，在淮宁湾镇清水沟村建设果智能 4.0 分拣线一条，所购置设施必需达到智能 4.0 苹果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，分拣苹果量达 25 吨 / 每日。	苹果智能分拣线建设完成


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苹果智能4.0分拣线	≥1条	1条	
			分拣苹果量达	≥25吨/日	25吨/日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:补助标准	100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受益贫困户经济效益增长	≥2%	≥32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受益贫困户户数	≥100户	≥100户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工程使用年限	≥8年	≥8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	98%	

1. 总体目标:

在淮宁湾镇清水沟村建设果智能4.0分拣线一条,所购置设施必需达到智能4.0苹果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,分拣苹果量达25吨/每日。

2. 年度目标:

在淮宁湾镇清水沟村建设果智能4.0分拣线一条,所购置设施必需达到智能4.0苹果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,分拣苹果量达25吨/每日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(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)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子洲县2020年山地苹果4.0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总投入315万元,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00万元,无自筹资金等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际支出100万元。全部用于2020年山地苹果4.0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

资金通过财政集中支付，实行财政收支管理、资金报账制、实行合同管理制度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0.06.08	项目预算	山地苹果4.0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	100
合计				10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子洲县2020年山地苹果4.0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“优”。

从预算执行率得分情况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，自评得10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）

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50分，自评得50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）。

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30分，自评得30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）

从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5分，自评得15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）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2020年山地苹果4.0智能分拣线建设项目，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有制定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使用办法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

企业觉得扶持力度还有点小，自身压力大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争取多方资金扶持，逐步壮大企业自身运营能力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评价 人员	延洋	局长	子洲县农业农村局	延洋
	胡永泽	副局长	子洲县农业农村局	胡永泽
	高廷权	副局长	子洲县农业农村局	高廷权
	王小军	办公室主任	子洲县农业农村局	王小军
	李星辰	财务	子洲县农业农村局	李星辰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2020年6月15日

